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6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上海蕴新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58号）。上海蕴新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蕴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虚假报送。根据相关协议、上海蕴新及员工反馈，上海蕴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瀛。但是，上海蕴新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实际控制人登记为罗健涛。根据谈话笔录，罗健涛挂名登记为上海蕴新法定代表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内控严重缺失。其一，机构目前实际负责合规风控

工作的人员无法正常履职，合规工作长期缺位；**其二**，上海蕴新目前正式员工仅 1 人，无法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人关于员工人数的要求；**其三**，上海蕴新无法向协会提交相关产品的投资决策材料。以上情形表现出上海蕴新已无法正常展业，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股权协议、谈话笔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目前上海蕴新尚有未清算的基金产品，撤销管理人登记会影响投资者查阅产品运行状态。

二是，上海蕴新正在积极招聘符合履职要求的员工，以达到协会的规定。

三是，上海蕴新目前正常运行，希望协会给予整改时间。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给予整改机会，暂缓执行撤销登记决定。

三、审理情况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上海蕴新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是，上海蕴新目前内控严重缺失，不具备持续经营条

件，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三是，当事人未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违规事实提出异议，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符合从轻、减轻、暂缓处理的情形。

综上，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审理情况、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蕴新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7月1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